

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开征集 装配式建筑专家入库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（湛府规〔2018〕5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装配式建筑专家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湛建科〔2023〕23号）要求，充分发挥专家的智力资源和技术支撑作用，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装配式建筑专家入库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时间

报名时间从印发本通知之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报名专家须符合《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装配式建筑专家管理办法》第五、六、七条规定。

三、报名程序

符合条件的人员，由本人申请并经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后报我局审查。

（一）报名材料。

1. 《湛江市装配式建筑专家申报表》（一式两份，贴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大一寸彩色照片）。非在职人员的，《湛江市装配式建筑专家申报表》的“工作单位推荐意见”留空。

2. 本人身份证、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职称（执业资格）证书、业绩证明等彩色复印件（需提供原件核对）。

（二）报名方式。

报名材料提交至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节能和科技信息科 304 办公室。地址：湛江市赤坎区湾南路 20 号；联系电话：0759-3588038。

（三）审核及公示。

我局对报名资料进行资格审核，通过资格审核拟纳入专家库的申请人，我局将向社会公示五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将纳入专家库管理，并向专家颁发聘书。

- 附件：1. 湛江市装配式建筑专家申报表
2. 关于印发《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装配式建筑专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湛建科〔2023〕23号）

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8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住房和规划建设局、规划与开发建设局），湛江市建筑节能协会、湛江市建筑业协会、湛江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。
